# 登革熱疫情發展趨勢及防治策略

劉英姿 郭俊賢 賴淑寬 吳智文 劉定萍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第二組

全國 1,500 公尺以下地區皆有病媒蚊分布,且我國登革熱疫情係由境外移入登革病毒所引爆,在東南亞疫情日益嚴峻及國人與東南亞民眾接觸日趨頻繁情形下,境外移入病例已呈現逐年攀升趨勢,故全國各地皆有可能爆發本土登革熱疫情。因登革熱無有效疫苗及藥物可用於預防及治療,故需透過民眾落實自我保護措施及社區民眾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、容器減量等工作,才是降低本土登革熱疫情之治本之道。此外,各區(鎮)公所應預先建構指揮體系,以利緊急疫情發生時運作。因各地醫療院所皆有機會診治登革熱病例,請醫護人員於診治病患時,務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,詢問病患旅遊史及活動史,以利即時診療疑似登革熱病例且依法確實通報。此外,有登革熱病例出現時,表示周遭環境可能已有具傳染力的病媒蚊或不顯性感染者存在,為避免疫情擴散,地方衛生單位應依據「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」,主動透過各類管道聯絡個案居住地附近醫療院所醫師,請其於診療病患時提高警

## 前言

登革熱 (dengue fever) 為臺灣近 10 年來最重要的蟲媒傳染病,每年中 央及地方政府皆投入大量人力、物力 進行防治工作,惟每年仍有數百甚至 數千本土病例發生,10 年來本土疫情 未呈現顯著降低趨勢,甚至每年皆出 現症狀更嚴重的登革出血熱 (dengue hemorrhagic fever, DHF) 病例,少數病 例甚至死亡,對於民眾之生命、財產 安全威脅與日俱增。

登革病毒係透過病媒蚊傳播,登 革熱為一社區病、環境病,且目前尚 無有效疫苗或特殊藥物可用於預防或 治療,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說明 須透過政府跨部門合作及社區民眾動 員,並採取病媒綜合防治策略,才可 有效防治登革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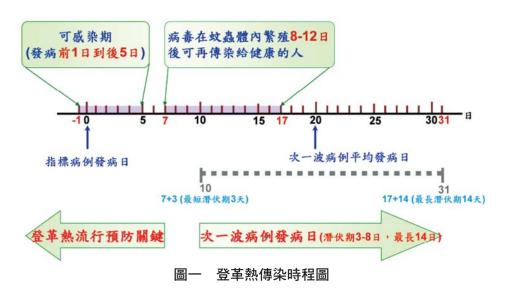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疾病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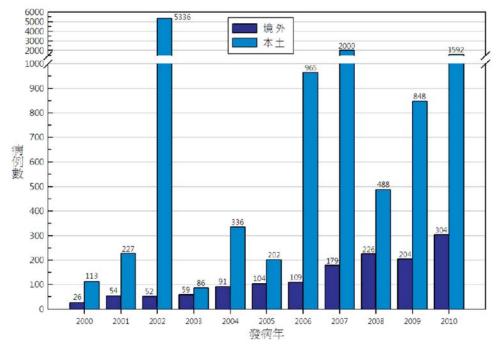
登革病毒共有四型,雖然感染登革熱後,對再次感染同一型病毒可終身免疫,但如再次感染不同型登革病毒,可能發生症狀極為嚴重之「登革出血熱」。依WHO資料顯示,若無適當治療,DHF致死率可能超過20%,但若早期診斷並加以適當治療,死亡率可低於1%。

#### 疫情趨勢及統計

疾病管制局田野調查資料顯示, 埃及斑蚊分布於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 屏東、臺東及澎湖等六縣市,而全臺 1,500 公尺以下地區皆有白線斑蚊分 布。故近年來本土登革熱疫情主要集 中於臺南、高雄及屏東等地區。

201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(研判日), 登革熱確定病例共計 1,676 例,





圖二 2000 至 2010 年本土及境外移入病例統計圖

其中152例為境外移入病例,1.524例 為本土確定病例 (15 例為 2010 年流行 季的延續)。境外移入病例分布於全臺 77% 縣市 (17/22); 本土確定確例較 2010年同期減少 3.3% (去年同期 1,576例)。本年入夏後1,509例本土確 定病例,主要集中於高雄市 1.138 例,其次為屏東縣 147 例、澎湖縣 98 例、臺南市 91 例、臺北市 24 例、新 北市 4 例、臺中市 4 例、宜蘭縣、桃 園縣及苗栗縣各1例等十縣市。此 外,澎湖縣為有史以來最嚴重之疫 情。本年登革出血熱/登革休克症候群 共計 22 例,其中 2 例為境外移入 (均 為菲律賓),20 例為本土病例(高雄市 19、屏東縣 1),其中 5 例死亡 (高雄 市 4、屏東縣 1),為近五年第二高比 率 25.0% (5/20),近 10 年 DHF 確定病例及死亡數,詳如表一。相關統計資料,可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查詢(http://www.cdc.gov.tw)。

## 防治策略及措施

因本土登革熱疫情係境外移入登 革病毒所致,疾病管制局已建立三道 防線,持續辦理防疫工作,以降低登 革病毒進入社區之風險。

#### 一、境外防疫

隨時掌控世界各地傳染病流行訊息,並透過 IHR Focal Point、ProMed等管道與國際進行疫病訊息交流;此外,透過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致醫

2												
年齡	2002	2003	2004	2005	2006	2007	2008	2009	2010	2011	總計	
0-9	3				3	1			3		10	
10-19	12				3		1	1		1	18	
20-29	19 (1)		1							1	21 (1)	
30-39	20(2)			1		1	1			1	24 (2)	
40-49	38 (2)	1(1)		1	2					3 (1)	45 (4)	
50-59	58 (5)	1	1		3		1	3 (1)		3 (1)	70 (7)	
60-69	78 (5)		3	1	3 (1)	7		3 (1)	5	7 (3)	107 (10)	
> 70	13 (4)				5 (3)	2	1	4(2)	10(2)	4	39 (11)	
總計	241 (19)	2(1)	5	3	19 (4)	11	4	11 (4)	18 (2)	20 (5)	334 (35)	
		,		·		,						

表一 2002-2011 年登革出血熱統計資料

資料截止期限: 2011年12月31日

界通函、新聞稿等各種管道及方式, 提供旅行社領隊、醫護人員、民眾等 相關人員重要訊息及防範措施。

成立「旅遊醫學教育訓練中心」、推動國際旅遊醫學門診,讓民眾於出國前後可洽詢專業門診。並將傳染病專業資訊納入導遊、領隊教育訓練課程中,提升領隊、導遊專業知識且依法通報同團疑似傳染病團員。

#### 二、邊境檢疫

於 2003 年開始於國際港埠設置 紅外線發燒篩檢站,主動監視登革熱 疑似個案,並自 2008 年起,於桃園際機場實施登革熱 NS1 快速 高雄國際機場實施登革熱 NS1 快速 驗措施,以利早期確診境外移入。 大國際港埠、入社區風險,透過 等措施,於國際港埠、燈箱、海報 宣導程片、廣播、燈箱、海報 境有疑似症狀應主動通報。

#### 三、國內防疫

強化國內監測體系且完善通報網路以利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,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,透過社區動員以加強孳生源清除及社區容器減量,以阻斷登革病毒傳播機會。另宣導民眾自我防蚊措施,以防止帶病毒之病媒蚊叮咬。

於登革熱流行季前,辦理臨床醫師登革熱診斷及治療教育訓練,並由高風險縣市衛生局所依據「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」,完成轄區各醫療院所訪視,請醫師提高警覺。此外,透過「防疫速訊」、「健保電子報」及「致醫界通函」等多元管道,使醫師瞭解登革熱疫情最新狀況。

於本土疫情發生時,必要時執行 下述防治措施,以利防疫工作推動:

(一) 建構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平臺,以利及時挹注防疫資源且提供防疫協助事項,如:衛生署與各縣市政府召開之「登革熱疫情作戰技術

會議」、中央政府各單位與各縣市政府召開之「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」。

- (二) 成立衛生署機動防疫隊,以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疫工作。
- (三) 依據疫情發展或縣市政府請求,必要時協助提供防疫經費、物資, 甚至提供登革熱社區診斷、疫情研判 與建議,或教育訓練師資等專業協助。

### 結論與建議

## 一、全國各醫療院所皆有機會診治 登革熱病患,請所有醫護人員 提高警覺

## 二、透過社區動員及落實公權力執 行,以養成民眾主動清除孳生 源習慣

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、環境病, 且民眾製造孳生源速度遠大於公部門 清除速度,故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廣 社區動員,民眾應自主清除孳生源, 並對於未清除孳生源的民眾或機構, 落實公權力執行,使民眾養成主動清 除孳生源的習慣,以達「沒有孳生源 就沒有病媒蚊,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 革熱」之境界。

# 三、建議透過各縣市醫師公會網絡,及時提供疫情訊息供臨床 醫師參酌

因登革熱不顯性感染個案高達 5 成以上,當本土疫情發生時,縣市內衛生單位如可透過該轄區醫師公會 網絡,即時且持續提供疫情訊息予疫 情發生地周邊醫療院所醫師,將可提 情發生地周邊醫療院所醫師,將可提 升醫師警覺性,以防止病患於多次就 醫後,才被通報為登革熱,喪失防疫 先機。

## 四、預先建構區 (鎮) 公所層級之指 揮體系,以避免緊急疫情時無 法運作